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44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441 号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涛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萍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819,59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2	35,386.2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3	50,066,064.60
流动资产合计		54,921,043.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4	63,698.85
在建工程	(五)、5	2,639,306.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3,987.86
资产总计		57,625,031.68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6	8,869.6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226,779.24
应交税费	(五)、8	302,222.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9	210,45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8,32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10	1,2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负债合计		1,948,321.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1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98.54
未分配利润	(五)、12	662,31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76,71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25,031.68
------------	--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五)、13	2,004,791.67
减：营业成本	(五)、13	100,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14	112,268.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02,148.56
财务费用	(五)、15	-12,240.75
资产减值损失	(五)、16	-7,68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10,299.7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710,299.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17	177,574.94
四、净利润		532,724.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2,724.80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 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22 号院 22 号楼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餐厨垃圾和废气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工业油脂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历史沿革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系 2012 年 11 月 22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的注册号为 410100000098424，注册资本为 55,000,000.00，由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经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豫天德会验字[2012]第 1-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90	90
4 至 5 年	90	90
5 年以上	90	90

7.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30	5	3.80-3.17
机器设备	10-12	5	9.50-7.92
运输设备	5	3	19.40
其他设备	5-15	5	19.00-6.33

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1.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

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3.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当期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银行存款	4,819,593.02
合 计	4,819,593.02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39,318.00	100.00	3,931.80
合 计	39,318.00	100.00	3,931.80

3.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66,064.60
合 计	50,066,064.60

注：委托贷款为贵公司委托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 50,000,000.00 元贷给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半年

4.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91,194.77
运输设备	291,194.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495.92
运输设备	227,495.9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无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698.85
运输设备	63,698.85

5.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IUT公司技术服务费	2,364,306.06
绿源工程勘测费-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03,000.00
工程测量费-郑州市规划勘查设计研究费	22,000.00
中试项目	150,000.00
合 计	2,639,306.06

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69.67	100.00
合 计	8,869.67	100.00

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26,779.24
合 计	226,779.24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711.41
二、职工福利费	50,955.33
三、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12.50
合 计	226,779.24

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营业税	23,239.58
城建税	1,626.77
教育费附加	697.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4.79
个人所得税	661.62
企业所得税	275,532.30
合 计	302,222.25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10,450.35	100.00
合 计	210,450.35	100.00

1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9月30日	
	金 额	比例(%)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100.00
合 计	55,000,000.00	1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2,311.63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04,791.67
营业成本	100,000.00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年1-9月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268.32
合 计	112,268.32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9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769.75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529.00

项 目	2015年1-9月
合 计	-12,240.75

1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9月
坏账损失	-7,684.20
合 计	-7,684.20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年1-9月
当期所得税	175,653.89
递延所得税	1,921.05
合 计	177,574.9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6002751-2	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488.53
合 计		205,488.53

七、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本专项报告仅供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了解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本所及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